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承辦人：董佩榕
電話：27208889或1999轉1138
傳真：27253923
電子信箱：hr2295@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聯字第11330212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公告資料1份（32958910_11330212543_1_ATTACH1.pdf）

裝

主旨：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內湖區石壁潭社會住宅1區統包工程」（案號：1130501C0053）第1次招標第2次更正公告案，詳如附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訂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7/31 09:20:46

線

列印時間：113/07/30 11:27

公開招標 更正公告

公告日：113/07/2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
	聯絡人	董佩榕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1138
	傳真號碼	(02) 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hr2295@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0501C0053
	標案名稱	臺北市內湖區石壁潭社會住宅1區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2 - 多棟式住宅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1,162,400,000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 ，洽辦機關： 3.79.5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035,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加強駐點服務(6個月)300萬元，雜項改善3,200萬元，基地西側4米計畫道路新建工程1,007萬元，公園整建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1,500萬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2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3/07/24
	原公告日	113/07/0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是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1.提供空間數量 為減輕中低所得者之居住問題，及輔導青年就業、創業提出青年多元住宅方案，以增加市民居住權益保障，故本期工程引導興建總戶數約480戶之社會住宅。本案底層部基座除原符合規定之參建單位需求等配置設計原則，另可提供相關(內科人才就地居住、交通量減化、優秀人才移居環境)之空間想像及分配，改善生活工作機能，引入產業創新功能及支援服務，並加值既有族群。提供內科從業員工、未來新創事業甚至國外創業家之居住機能，以及本案亦納入約總戶數至少5%「下肢障輪椅使用者無障礙通用戶」社會住宅。 2.低碳節能及綠能 本案為臺北市示範性智慧低碳效能社區之新建社會住宅標的，係將智慧科技以設計手法應用於興建與管理維護，除考量節能、節水、創能、防災、社區安全外，將建構智慧社區物業管理系統及智慧創新科技應用，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合格級以上；規劃適合在地環境的空間配置，搭配生態、節能、減碳指標指引作為，取得「綠建築標章」銀級標準以上；透過節能設計與採用節能設備，取得「能效標示」1 plus級以上；規劃減量裝修設計及合宜方整的結構系統，取得「低碳建築標示」1級以上，以達到節能且居住品質合宜的空間。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13/08/20 11:00
	開標時間	113/08/20 14:00
	開標地點	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8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5,000萬元(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限時掛號寄送)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800日竣工，並於竣工次日起60日內取得使用執照，再於取得使用執照次日起45日內完成接水接電、送瓦斯及電信外線。本工程係以日曆天計算工期。(詳契約主文第7條)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 預拌混凝土、鋼筋、模板 ，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8%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 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 ，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5%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2.3%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基本資格 1.投標廠商應為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並符合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E501011)、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業類(至少須符合1項)：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CC01)、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CE01)、電腦工程業(E605)、電信工程業(E701)、資訊服務業(I301) 2.允許共同投標，家數以5家為上限，以綜合營造業為代表廠商，且其所占契約金額比例，應為所有共同投標成員中最高者，此外其他業類廠商：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CC01)、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CE01)、電腦工程業(E605)、電信工程業(E701)、資訊服務業(I301)，其所占契約金額比例不得小於5%，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 特定資格 相當財力： A代表廠商之實收資本額不低於5億元或B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需合於下列規定：1.權益不低於新臺幣3億元整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總負債金額可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 (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td></tr></table>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1.具有相當財力。
附加說明	**※本次招標第2次更正事項說明如下：** **一、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詳「招標文件修正對照表」。** **二、以上變更文件異動：需求計畫書、主要材料與設備規格表。**

	三、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pis/）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不另索費。 四、廠商對招標文件變更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3年7月30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3年8月12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五、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3年7月18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 ※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事項說明如下： 一、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詳「招標文件修正對照表」。 二、以上變更文件異動：投標須知、需求計畫書。 三、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pis/）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不另索費。 四、廠商對招標文件變更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3年7月26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3年8月9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五、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3年7月1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 ※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其他]： ※洽辦機關(及地址、承辦人、電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承辦人：凌清旭；電話：02-27772186分機2683)。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3年7月15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3年8月6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 ※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113年12月18日。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該欄位囿於系統僅能填一數值，故依個別項目及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所填為漲幅比率。物價指數調整價金其漲跌幅度規定如下: (1)依個別項目：預拌混凝土、鋼筋、模板指數漲幅超過百分之八部分、跌幅超過百分之十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 (2)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超過百分之二點三部分、跌幅超過百分之二點五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 ※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投標封套）外，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